

臺南市108年民俗體育 SUPER STAR 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發展民俗體育運動，藉由比賽活動相互觀摩，提昇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水準。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08年4月1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80379328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至29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體育館及羽球館。
- 九、民俗體育競賽分組資格：
 - (一)社會男子組：設籍本市或服務及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
 - (二)社會女子組：設籍本市或服務及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
 - (三)國中男子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國中女子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五)國小男童組：本市國小在籍男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六)國小女童組：本市國小在籍女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七)教師男子組：本市國中小教師。
 - (八)教師女子組：本市國中小教師。
- 十、比賽項目：如下(以下場比賽隊伍為準，未達三隊改表演賽，選手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 (一)扯鈴：
 - 1.個人賽2.雙人賽3.團體賽(四人賽)4.團體賽(八人賽)
 - (國小組分國小女童中年級組、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及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國小男童中年級組、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及國小男童六年級組每校限報一隊，社會組、教師組、國中組開放報名)
 - 5.扯鈴接力賽(每校或單位限報一隊。)
 - (二)跳繩：
 - 1、花式跳繩：(比賽場地新營體育場羽球館)
 - (1)個人賽(2)雙人賽
 - (3)團體賽(男女不限，可混合組隊。)
 - 2、競速賽：
 - (1)男子團體賽(2)女子團體賽
 - (三)踢毽子：(比賽場地新營體育場羽球館)
 - 1.個人表演賽2.雙人表演賽3.團體表演賽



4. 個人踢多計時賽 5. 個人對抗賽 6. 雙人對抗賽

(四) 國術彈腿：(比賽場地新營體育場綜合球館前廣場)

1. 個人組 2. 團體組 3. 創意組

(五) 跳 鼓：(比賽場地新營體育場綜合球館前廣場)

1. 單隊組 2. 多隊組

十一、比賽項目報名人數：

(一) 扯 鈴：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限參加一人；雙人賽限參加二人，得報名三人；團體四人賽限參加四人，得報名五人；團體八人賽限參加八人，得報名十人。每人以參加二項為限(不包含八人團體及扯鈴接力賽)。

扯鈴接力賽每隊參賽選手人數，男、女共12人，包含正選選手10人及候補選手2人，正式下場比賽人數10人、女子選手至少3人。

(二) 跳 繩：1、花式跳繩：各組各隊參加每一項目限報一隊參加(隊數不足三隊時於領隊會議時可增報一隊)。個人賽限參加1人；雙人賽限參加2人，得報名3人；團體賽限參加10人，得報名12人，可以男女混合。每人以參加2項為限。

2、競速賽：每校可派6人，得報名8人參加。2人甩大繩，同一時間有4人在大繩內作跳躍動作。

(三) 踢 毬 子：每校每組均可報名兩隊，個人賽(含對抗賽)限參加一人；雙人賽(含對抗賽)限參加二人，得報名三人；團體賽限參加六人，得報名八人。每人以參加二項為限。

(四) 國術彈腿：1. 個人組：每單位每組可參加男女各10人

2. 團體組：每單位每組可參加2隊，每隊4-6人，不分性別。

3. 創意組：每單位每組可參加2隊，每隊4-6人，不分性別。

(五) 跳 鼓：單隊：10人以下(包括10人)多隊：16人以上(包括

16人)，單隊及多隊每校最多皆可報名兩隊。參賽時間：6-8分計時方式：鼓聲響時開始計時，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一分，以此累計扣分。

十二、比賽制度：各項比賽秩序，依比賽規則辦理，需事先抽籤者於領隊會議抽籤排定。

十三、比賽規則：

(一) 扯鈴

1、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4年修定公佈之比賽規則(扯鈴部分得使用安全鈴)



2、各項比賽時間調整如下

比賽組別	個人賽	雙人賽
比賽時間	3分30秒— 4分鐘	4分30秒 — 5分鐘
比賽組別	四人團體賽	八人團體賽
比賽時間	4分30秒 — 5分鐘	5分30秒 — 6分鐘

3、團體賽男女混合組隊，得報名男生組。

4、社會組依現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4年修定公佈之比賽規則」實施。

5、扯鈴接力賽規賽

(1)起點和終點相距15公尺。

(2)選手由起點運鈴至終點處後，以上拋鈴跳一方式成功五次後，拋鈴回起點傳給下一位選手，重複該動作。

(3)最後一棒上拋鈴跳一方式五次後(掉鈴亦算)，運鈴回地點，完成比賽。

(4)接鈴選手跨越起點線接鈴，得回到起點處開始運鈴。未依規定回起點運鈴者加罰15秒。

(5)以計時方式進行比賽。

(二)跳繩

依照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4年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

1、比賽時間：(逾時或不足總分結算後扣2分)

(1)花式跳繩

a、個人賽：1分30秒至2分鐘。

b、雙人賽：2分鐘至2分30秒。

c、團體賽：7分至8分鐘。

(2)競速賽

採1分鐘限時累計成功次數之計次賽。

(三)踢毬規則如下

1、個人踢多計時賽

(1)、規則：限定時間2分鐘內且以三次機會為限(時間到則終止計算踢毬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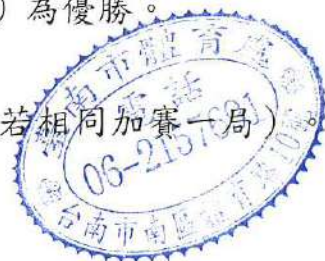
(2)、場地：範圍不限。

(3)、名次：採計最佳連踢之成績(相同比次佳成績)為優勝。

2、個人對抗賽

(1)、一局11分，比兩局，兩局得分相加多者獲勝(若相同加賽一局)。

(2)、發毬：採大武及小武「勾」。



(3)、回毬：可用大、小武；可調毬，至多三下要過網。

3、雙人對抗賽

(1)、一局11分，比兩局，兩局得分相加多者獲勝（若相同加賽一局）。

(2)、發毬：採大武及小武「勾」。

(3)、回毬：可用大、小武；可調毬，至多四下要過網且個人不可連續踢毬。

(四)國術彈腿：

1、比賽項目： 1. 個人組 2. 團體組 3. 創意組

2、比賽項目報名人數：

(1)個人組：每單位每組最多可參加男女各10人

(2)團體組：每單位每組最多可參加二隊，每隊4-6人。

(3)創意組：每單位每組最多可參加二隊，每隊4-6人。

3、組別：以下組別皆男女分組，唯個人組若未達六人或團體組未超過四組則可併組比賽，不得異議。但個人組若超過十二人或團體組超過八組以上，則可由大會決議後，再平均人數或組數，多開一個組別，以示公平。

A. 國小男童一至三年級組

B. 國小女童一至三年級組

C. 國小男童四至六年級組

D. 國小女童四至六年級組

E. 國中男子組

F. 國中女子組

G. 教師男子組

H. 教師女子組

I. 社會男子組

J. 社會女子組

4、資格：與本競賽總則之分組資格相同

5、競賽規則：

按照中央國術館系統所傳之正統十路彈腿為主、口訣如下：

「起勢」

頭路衝掃似扁擔

二路十字人拉鑽

三路蓋捶雙劈打

四路轉磨生奇觀



五路架打跟蹬腿
六路看管封逼然
七路捧鎖重閃門
八路轉移如連環
九路双撐十字腿
十路採化如箭彈
「收勢」

(比賽時接受各門各派所傳承之正統彈腿,如教門彈腿、十路潭腿、十二路彈腿、十六路彈腿、臨清潭腿、精武彈腿、少林彈腿、戳腳彈腿、查拳彈腿等,但不接受與各式傳統彈腿中動作要領不符、精神不彰、風格特色不合之自編套路或其他套路,經裁判組判定套路不符合,則給予零分。)

6、評分標準：

- (1) 動作招式 40%：手、眼、身、步、法之動作規格及運用技法正確與否。
- (2) 勁力.協調20%：動作中勁力的展現是否完整；手眼身步法之間的相互配合是否順暢。
- (3) 精神.節奏20%：意識是否集中並且具有攻防意識；剛與柔、快與慢、輕與重、動與靜等等各種節奏的處理。
- (4) 武德.服裝10%：上下場應行傳統武術抱拳禮；服裝須著比賽用之各式功夫唐裝,或各校規定之體育服裝。
- (5) 其他錯誤 10%：錯誤扣分每出現一次，須累積扣分，但至多扣到10%。
 - a. 遺忘：輕微遺忘扣2分，嚴重遺忘扣5分。
 - b. 失衡：動作中搖動、晃動、跳動扣2分；跌倒 扣5分。
 - c. 服裝、服裝開鈕或撕裂、鞋掉落或飾品等影響動作每次扣2分。
- (6) 團體組或創意組報名後每增加一人或減少一人，扣總成績5分；比賽時間2-5分，每不足或增加20秒，扣總成績3分，可累次扣分。
- (7) 創意組：
 - a. 編排內容必須以”彈腿”內容進行演練，可自行創作隊形、對練、配樂、服裝等，但必須以發揮”傳統武術”精神，表現”彈腿”力與美為指導原則。
 - b. 時間2-5分，每不足或增加20秒，扣總成績3分，可累次扣分。
- (8) 服裝細則：須穿著比賽用之各式功夫唐裝、燈籠褲、平底練功鞋、繫腰帶；顏色、樣式可自行發揮該校或該隊之風格特色，或可向



大會提出申請，整齊穿著各校之規定體育服裝，則不予以扣分，不可穿著一般服裝及一般鞋或其他不合武術規定之服裝者，違者每一人扣10分。

(9) 套路未完成，不予評分及敘獎。

(10)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再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登記學校及姓名，並禁賽二次。

(11)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主席或負責人，現場修正公佈之。

(五) 跳鼓比賽內容(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1、評分標準

(1) 表演內容〈陣勢變化〉：40分

(2) 鑼、鼓、鈸配合〈氣氛掌握〉：20分

(3) 動作熟練與技巧〈動作敏捷、紮實〉：20分

(4) 團隊精神〈默契、服裝整齊、秩序、時間掌握〉：20分

2、扣分標準：

(1) 每不足一分鐘或超過一分鐘，扣總成績1分，以此類推。〈由裁判長扣分〉

(2) 人數每不足一人扣總成績0.5分〈由裁判長扣分〉

3、其他扣分標準：

(1) 飾物掉落：每出現一次扣1分〈如：頭帶、腰帶、鞋子、鑼飾物、鼓飾物等〉

(2) 道具落地：每出現一次扣2分〈如：頭旗、涼傘、鼓棒、鑼槌〉

(3) 隊員跌倒：每出現一次扣1分

(4) 遺忘動作：每出現一次扣1分

十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

十五、報名附註：

(一) 指導教練，每隊十人以下，列一人，十人以上可列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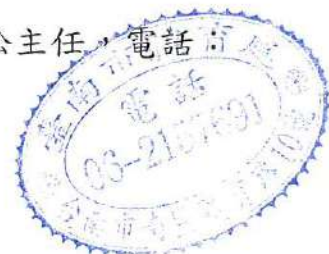
(二) 因應本市獎狀實施雙語化，報名校名、領隊、教練、管理及隊員需加註英文名，無加註英文名不頒發獎狀。

(三) 請依各項目報名表報名，下載列印核章後寄柳營國小學務處。

(四) 扯鈴比賽報名完成，比賽音樂檔(MP3)格式將擇期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請各參賽學校再上傳。

(五) 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請洽柳營國小學務處柯敏松主任，電話：6222124#102。

十六、報名方式：



- 1、各單位請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peters@tn.edu.tw，主旨請註明「super star 民俗體育比賽報名表（某某國中小）」並以電話確認聯絡6222124#102。

十七、領隊會議：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柳營國小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文通知，請各領隊準時與會。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對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八、開幕典禮：108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新營體育場體育館舉行，請各隊穿著運動服裝；攜帶校旗或隊旗，於9時50分前到場集合，以備參加開幕。

十九、申訴：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得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正，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照前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五）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証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所得或應得之分數。
- （六）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証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名次。
- （七）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二十、獎勵：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隊）人錄取1名；4人（隊）錄取2名；5人（隊）錄取3名；6人（隊）錄取4名；7人（隊）錄取5名；8人（隊）錄取6名；9人（隊）錄取7名；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改成表演賽。
- （三）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一、附則：

- （一）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 （二）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